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孙振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2020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议案有关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和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次数	备注
9	9	0	0	2020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备注

5		4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4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备次数	备注
2	2	0	0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薪酬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备次数	备注
2	2	0	0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次数	备注
2	2	0	0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20年度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	同意

		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赵文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	同意

		<p>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聚源瑞利、天津安塞、吴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4	<p>2020年8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对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p>	<p>同意</p>

		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9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股聚源瑞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为全资子公司向金	同意

		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从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出具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了解行业专业人才的薪酬发展趋势，为公司人力资源做好人才储备提供支持，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同时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

六、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2020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募投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了解掌握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九、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1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bevis.suen@foxmail.com

独立董事：孙振华

2021年4月11日